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標準作業流程

項別	實習	目別	實習申請	編號	UHT-師培-07	頁次	7
責任者	作業流程			注意事項及申請時程		使用書表	
申請人	<pre> graph TD A([實習申請]) --> B[繳交實習申請表單] B --> C{畢業資格審核} C -- 否 --> D[返回] C -- 是 --> E[辦理畢業離校] E --> F[送回畢業證書影本] F --> G([開始實習]) </pre>			注意事項： 1. 所選實習學校需具任教科別，例如，認定應用外語科英文組的同學，一定要選擇有該科的學校進行教育實習。 2. 所選實習學校需為當年度有報縣市政府教育局有意願且合格擔任教育實習機構的學校。 3. 實習合格學校請上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台查詢。 4. 填寫分發志願學校，需先查詢該校是否為本校實習合作學校，無則需填寫自覓實習同意書，並經該校簽章同意。 5. 表單中簽章部分一律要簽名加蓋章。 6. 繳交照片請於背後以油性原子筆簽名，並以小袋子裝好訂於初檢表右上方。		2.1 實習申請表 2.2 初檢申請表 2.3 教育學分檢視表 2.4 專門科目學分檢視表 2.5 自覓實習同意書 2.6 實習切結書	
申請人				申請時程： 每年 11/1-11/15 申請下學 年教育實習(8月-1月) 每年 7/11-7/15 申請下學 年教育實習(2月-7月)			
承辦人				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申請人				法令依據			
申請人				準時結案再追蹤			
申請人				備註			